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1)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拆細；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當中將涉及下列各項：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法定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6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屆時，本公司於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拆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iii) 削減股份溢價賬，即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整筆進賬金額；
- (iv)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
- (v) 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價及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公開發售548,851,784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71,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為配合本集團擴大其海運業務規模的企業發展策略，本集團一直物色投資商機，以透過收購額外船舶提升其乾散貨船隊的運載能力。目前，本公司已物色到收購一艘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二手乾散貨船的機遇，以期擴充其現有由三艘超靈便型船舶組成且總運載力約171,000載重噸的船隊。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7,6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會相信該筆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流動現金，從而令本公司在識別到合適船舶後能立即把握收購機遇。在進行收購船舶前，本公司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循環貸款以即時減省財務成本，同時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待收購作實後用於收購船舶事項。

公開發售須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且須待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股本重組生效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日期及／或最後終止時限止期間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透過點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其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公開發售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的發售章程文件或(倘適用)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將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合資格股東將包括其股份將存入彼等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且於記錄日期其在CDP登記的地址乃位於新加坡，或不遲於記錄日期前三(3)個市場交易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向CDP提供新加坡地址以供送達通告及文件之寄存人。

A. 涉及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拆細的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當中將涉及下列各項：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法定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6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屆時，本公司於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拆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iii) 削減股份溢價賬，即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整筆進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結餘約42,449,000美元；
- (iv)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

- (v) 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總額約為33,802,000美元。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拆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美元的股份，其中548,851,78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06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削減至548,851.784美元，由548,851,78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組成。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約32,382,255美元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內，並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抵銷後結餘的進賬金額將保留於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內。

除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股本重組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發還股本或現金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實行股本削減的主要目的為(i)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ii)方便發行新股份；及(iii)為日後的分派股息計劃提供靈活性。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相關費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及管理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而生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b) 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後每股經削減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的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包括(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的任何一日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重組的通告；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股本重組預期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緊隨股本重組後每股經削減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價及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當前的價值為193港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載述的指引，並計及證券交易的基本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會超過2,000港元。按相同價格計算並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經已生效，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3,86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

導致股東的相關權益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亦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節省交易及登記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擁有權益的股份在新交所報價的股東務請注意，在新交所報價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更改。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成功為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對盤服務的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的通函內載述。

為釋疑起見，概不會向寄存人提供股份碎股買賣安排。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股面值0.06美元股份的現有股票的換領僅於就將予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已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可將繼續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藍色股票區分。

為釋疑起見，換領股票不適用於寄存人。

C.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548,851,78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548,851,784股股份(總面值548,851.784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7,703,56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約71,3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每股發售股份約0.123港元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相當於約0.017美元或0.023新加坡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折讓約32.64%及與股份於該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3新加坡元相等；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34.01%及與股份於同期在新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新加坡元相等；
- (iii) 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約0.164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0.73%及與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約0.023新加坡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相等；
- (iv)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80美元折讓約78.75%；及
- (v) 反映股份理论攤薄價每股0.16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港元)約17.17%的理论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的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名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盡量減少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ii)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徵求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通函內)認為，儘管公開發售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選擇悉數接納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發售股

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徵求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包括合資格寄存人)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彼等認購。發售章程將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或身為合資格寄存人；及
- (ii) 並非除外海外股東。

為使承讓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該承讓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寄存人

其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以外的寄存人如欲參與公開發售，須不遲於記錄日期前三(3)個市場交易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向(視情況而定)(i)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Tower 2, Singapore 138588或(ii)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發出書面通知，提供彼等於新加坡的地址以便接收通告及文件。

合資格寄存人將於彼等各自於新加坡的地址收取說明書(「**說明書**」)連同涉及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以及其他隨附文件。合資格寄存人如並未接獲說明書以及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可於公開發售開始日期起直至董事將予釐定的日期及時間(即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及／或申請額外股份以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止期間向CDP索取。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79%的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其配額157,995,066股發售股份；(ii)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股份；及(iii)不會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的權利

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而於新加坡登記或遞交任何發售章程或發售資料聲明，原因為公開發售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e)條項下的豁免條款向合資格寄存人作出，且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c)條項下的豁免條款向包銷商(倘適用)發售。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的可行性。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

律意見，考慮到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則董事可行使根據細則獲賦予的酌情權，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

本公司將寄發發售章程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除外海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其擁有權益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的配額。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配額計算，公開發售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申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彼等本身的保證配額以外任何已增設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配額，惟概不保證彼等將獲配發彼等本身的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為作出申請，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倘為合資格寄存人，則為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與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原則為參照所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分配彼等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寄存人如欲接納其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內指定的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並(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可於填妥並簽署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相關章節後透過CDP進行。合資格寄存人須確保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準確填寫及簽署，否則，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的接納及(倘適用)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會遭拒絕。

概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獲提呈不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關不足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將可因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包銷商、分包商(如有)或彼等促使的認購人將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任何餘下發售股份。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此等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

其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彼等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其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股東務請考慮其應否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名下相關股份以便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寄存人僅可透過CDP行使名下權利接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未獲準確填寫及簽署，或於接納、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閣下的證券賬戶未計入「自由餘額」或計入的金額少於所接納發售股份相關數目，或接納及(倘適用)額外申請因任何其他原因違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的條款，CDP代表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拒絕接受任何接納及(倘適用)額外申請，並將所收到的全部款項，**透過以平郵方式發送的劃線支票**或(視情況而定)該人士與CDP協定的支付任何現金分派的方式，不計利息退回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於各情況下)**郵誤風險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开发售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合資格寄存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合資格寄存人則作

別論，彼等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並已繳付股款的發售股份的相關股票將發行並寄發予CDP，且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已計入該等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合資格寄存人)及合資格寄存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申請人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開始首日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分別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遂已按照新交所上市規則第217條的規定向新交所通告公開發售事宜，並須於適當時候另行向新交所通告香港聯交所有關其對申請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決定，以便發售股份順利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海運、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控股以及商品貿易。

為配合本集團擴大其海運業務規模的企業發展策略，本集團一直物色投資商機，以透過收購額外船舶提升其乾散貨船隊的運載能力。目前，本公司已物色到收購一艘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二手乾散貨船的機遇，以期擴充其現有由三艘超靈便型船舶組成且總運載力約171,000載重噸的船隊。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7,6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會相信該筆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流動現金，從而令本公司在識別到合適船舶後能立即把握收購機遇。在進行收購船舶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循環貸款以即時

減省財務成本，同時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待收購作實後用於收購船舶事項。

經考慮本集團的其他可選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配售股份，並計及各種可選途徑的得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增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且公開發售將同時讓全體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由於公開發售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原本考慮以供股而非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本次股本集資活動，原因為倘股東不願參與供股，彼等可選擇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然而，鑑於新加坡證券法的法律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與新交所間的交易安排差異，本公司將在時間、行政管理及成本方面增加負擔，董事會遂決定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的方式包銷最多390,856,71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牌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發售股份總數： 最多390,856,71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已包銷發售股份總認購價2%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公開發售的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徵求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因以下任何事件的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可能或極大機會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公開發售實屬不合理或不合宜，其中包括：
 - (i) 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改變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土、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戰爭、暴力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惡意破壞、突襲、襲擊、爆炸、水災、內亂、恐怖分子襲擊、天災或意外)；或
 - (iii) 本土、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的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香港聯交所的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停市、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本土、國家或國際的任何敵對狀態、叛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vi) 股份連續十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因待刊發本公佈或本公司可能按香港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所刊發任何其他公告及通函而不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臨時暫停股份買賣者除外)；或
 - (vii) 涉及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準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清算的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於所有方面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列明須承擔或獲委予的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而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售章程文件經董事正式批准，由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各發售章程文件的兩份副本，並根據下文(iii)條的方式，經兩名董事核證各發售章程文件兩份副本，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各發售章程文件副本一份送呈包銷商；
- (iii) 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經正式核證的發售章程文件(連同須附奉的一切其他文件)副本一份分別送呈香港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於寄發日期(a)向合資格股東(合資格寄存人除外)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及向除外海外股東(如有)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的發售章程；及(b)向合資格寄存人寄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中所列明有關送呈文件的義務；
- (v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同意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的條件批准發售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遲於指定的批准日期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且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市及批准；
- (vii) (倘必要)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及
- (v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

倘本公司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面或部分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倘上文(vi)段所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訂約各方概

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承擔其同意的有關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時妥為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屆時，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亦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就其擁有權益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股東而言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的通函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位成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的櫃位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免費換領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交回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免費換領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為買賣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 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額外 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以上時間表所提供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就其擁有權益的股份在新交所報價的股東而言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的通函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

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後

存入成功申請證券賬戶的新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後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以上時間表所提供的所有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本公佈內就公開發售(或與之有關)時間表的事件所訂的日期或時限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延後或改動，惟有關更改須獲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批准。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申請公開發售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落實，而會延遲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落實，而會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落實，則本公佈上文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8,851,784股股份。下表概述(僅供說明之用)假設除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包銷商已認購所有已包銷發售股份(即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認購外，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認購 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 包銷協議認購的股份外，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
		比(%)		比(%)		比(%)
盛聯	157,995,066	28.79	315,990,132	28.79	315,990,132	28.790
包銷商(包括其促使的認購人)	-	-	-	-	390,856,718	35.605
					(附註)	
公眾股東	390,856,718	71.21	781,713,436	71.21	390,856,718	35.605
總計	<u>548,851,784</u>	<u>100.00</u>	<u>1,097,703,568</u>	<u>100.00</u>	<u>1,097,703,568</u>	<u>100.000</u>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須承購任何已包銷發售股份，則：—

- (i) 包銷商須確保(a)認購任何包銷股份的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及(b)倘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的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不會促使相關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ii) 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分包商(如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iii) 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或分包商(如有)根據彼等的包銷/分包銷責任須承購發售股份，則(a)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分包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及(b)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
- (iv) 包銷商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任何包銷股份向任何新加坡人士作出要約，亦不會邀請或招攬任何新加坡人士作出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實際股權變動須受各種因素的規限，包括公開發售的認購結果。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其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公開發售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的發售章程文件或(倘適用)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將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公開發售須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且須待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股本重組生效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日期及／或最後終止時限止期間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於香港聯交所報價的股份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新交所報價的股份則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就發售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就名下保證配額及申請發售股份向合資格寄存人發出用於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6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i)股本削減；(ii)削減股份溢價賬；及(iii)股份拆細的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董事或會釐定的其他日期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145)，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CIN)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	指	股份於CDP存置之寄存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包括賬戶持有人或寄存代理，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合資格寄存人」	指	其股份存入彼等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且於記錄日期其在CDP登記的地址乃位於新加坡，或不遲於記錄日期前三(3)個市場交易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向CDP提供新加坡地址以供送達通告及文件之寄存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使用的申請表格
「除外海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地區的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公开发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开发售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开发售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提述，由盛聯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發售章程所述認購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現時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交易日」	指	新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擬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548,851,784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後並無發行新股份)以供其認購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擬根據發售章程文件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配額的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的股東以及CDP寄存人名冊內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以外的寄存人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或(倘適用)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或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發售章程的日期
「發售章程」	指	就公開發售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海外股東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日期，現時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惟不包括寄存代理存置的證券分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擬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法定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6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6美元的普通股，或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擬削減股份溢價賬內的整筆進賬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獲持有四分之三表決權之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分賬戶持有人」	指	寄存代理存置的賬戶之持有人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盛聯」	指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79%的股東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採用之匯率為約1美元兌7.80港元及1新加坡元兌5.60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上述匯率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即王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